

濮阳惠成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部分董监高减持股份计划预披露公告

公司董事兼高管王国庆先生、陈淑敏女士，监事刘向阳先生、张国民先生，高级管理人员崔富民先生、赵智艳女士保证向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1.持有公司股份297,5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004%）的股东陈淑敏女士计划在未来6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74,37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251%）。

2.持有公司股份144,5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487%）的股东王国庆先生计划在未来6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36,12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122%）。

3.持有公司股份465,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569%）的股东赵智艳女士计划在未来6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116,25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392%）。

4.持有公司股份23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776%）的股东崔富民先生计划在未来6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57,5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194%）。

5.持有公司股份22,5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076%）的股东刘向阳先生计划在未来6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5,62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019%)。

6.持有公司股份9,75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033%）的股东张国民先生计划在未来6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2,43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008%）。

以上股东本次拟减持股份数量均不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股东姓名	总持股数量（股）	持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任职情况
陈淑敏	297,500	0.1004%	董事、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王国庆	144,500	0.0487%	董事、财务总监
赵智艳	465,000	0.1569%	副总经理
崔富民	230,000	0.0776%	副总经理
刘向阳	22,500	0.0076%	监事
张国民	9,750	0.0033%	监事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姓名	计划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股）	计划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股份来源	减持原因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	减持区间
陈淑敏	74,375	0.0251%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公司股份和股权激励获得的股份（包括其持有公司股份期间公司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而相应增加的股份）	个人资金需求	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根据减持时的市场价格确定	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在此期间如遇法律法规规定的窗口期则不减持
王国庆	36,125	0.0122%					
赵智艳	116,250	0.0392%					
崔富民	57,500	0.0194%					
刘向阳	5,625	0.0019%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公司股份（包括其持有公司股份期间公司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而相应增加的股份）				
张国民	2,438	0.0008%					



注：若此期间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则对该数量进行相应处理。

三、股东股份锁定承诺及履行情况

以上股东在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承诺：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本公司股份。

本次减持计划未违反相关承诺事项。

四、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减持计划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2.本次拟减持的股东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减持价格、减持数量等不确定性。

3.本次股份减持计划系股东的正常减持行为，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未来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4.在本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将严格遵守相应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五、备查文件

股东《减持计划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濮阳惠成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8月26日